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23,346.81—27,237.94	盈利:12,970.45
	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8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13,967.30—16,760.76	盈利:11,173.84
	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25%—50%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2699元/股—0.3149元/股	0.1499元/股

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15,361.86—17,205.28	盈利:6,144.74
	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15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5,913.13—7,039.44	盈利:5,631.55
	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5%—25%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1776元/股—0.1989元/股	0.0710元/股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0万元,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其计入2024年第三季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约9,737万元。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板块生产规模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徐晓冰先生、副总裁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1)徐晓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晓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2)潘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潘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没有分歧。徐晓冰先生、潘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徐晓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期间、潘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徐晓冰先生和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增补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徐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拟聘任徐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陆军先生、邹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徐槟先生、陆军先生、邹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1、徐槟先生简历:

徐槟,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自2013年起历任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现聘任为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徐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陆军先生简历:

陆军,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13年起历任上海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泉贸易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上实服务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3、邹勇先生简历:

邹勇,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自2013年起历任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钓鱼台美高梅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啤酒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上实北外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实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邮件/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槟先生为公司总裁,陆军先生及邹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4-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任职资格,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徐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增补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4-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4-4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议案2、3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8	上实发展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三)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佩戴口罩。

(三)如有查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3858859,传真:021-53858879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开展细分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停车场服务"并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海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格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2、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辛修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黎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世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世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为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关于做精做深"科改行动""双百行动"部署安排,公司作为"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单位,实施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同意制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49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博先生,55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外机构财务负责人、驻外机构总代表、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化学会名誉理事长。

王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欣先生,53岁,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总院综合二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二所副所长,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四所所长、民用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生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格领先生,67岁,双专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机海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格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先生,59岁,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公司律师,企业一级法律顾问,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职员,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职员、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修明先生:62岁,法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水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综合部副主任、工程部主任、会长助理兼工程部主任、秘书长。现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辛修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黎群女士:53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黎群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世宏先生:60岁,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士,曾在国家经委企管局、国家计委办公厅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顾问办公室任职,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副总经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世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周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2024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博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欣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格领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辛修明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黎群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1和2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因此议案3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和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宇微、周辉

电话:010-82688071,82688120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博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欣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格领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辛修明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黎群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表决票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寅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寅伦先生:58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地质仪器厂专业仪器车间副主任、专业仪器分厂副厂长、厂长,重庆地质仪器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总工程师,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办公室主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寅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